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包环管字 150203〔2025〕018 号

关于内蒙古永诚管业工程有限公司二期防腐管道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永诚管业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内蒙古永诚管业工程有限公司二期防腐管道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内蒙古永诚管业工程有限公司二期防腐管道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包头昆都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蒙古永诚管业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内，依托一期现有厂房、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及储运工程，拟新建一条 3PE 防腐管生产线，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km³PE 防腐管。

项目已取得包头市昆都仑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局出具的《项目备案告知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该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产品的堆放均须在全封闭厂房内，避免扬尘污染。

2. 严格按照环评落实和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排放限值。静电喷涂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滤芯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静电喷涂、胶粘剂缠绕、PE 缠绕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 2 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须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015）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须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015）要求。

3.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

4. 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5.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分别收集后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分类分区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统一集中处置;一般固体废物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分类分区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或由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6.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昆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配备足够的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做好项目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不断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

7. 冬季供暖采用清洁能源,不得新建燃煤设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当在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五、环评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

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昆都仑大队负责做好该项目施工期、营运期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昆都仑大队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21 日